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援黔干部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具体实施处（科室）：	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137,618.10	预算执行率（%）：	6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主要用于援外干部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如工作联络、交通食宿等。项目年度目标：主要用于援外干部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如工作联络、交通食宿等。		
自评时间：	2020-05-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援黔干部工作经费用于区文旅局执法大队援外干部陶兴国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年末有结余，预算执行率为68.81%，援黔干部及受援地区群众整体满意。经费满足了援黔干部的生活和工作基本需求，有效保障了援黔工作的开展。		
主要问题：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相匹配，但产出指标过于概括，未细化相关支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改进措施：	建议文旅局执法大队优化年初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应设置相关行政开支的使用情况指标，例如住宿、交通、联络等基本支出的天数、次数和保障援黔工作的程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根据产出、效果、影响力三个一级指标，设计了对应的二级指标，效果和影响力指标体现了项目的效益情况，产出指标过于概括，未细化相关支出数量、时效指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7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作为一次性援外干部工作经费，与区文旅局执法大队的职责职能密切相关，符合普陀区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 2020年）。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根据往年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0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00,000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37,618.10元，预算执行率为137,618.10/200,000*100%=68.81%。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			普陀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制定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

	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已制订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区文旅局执法大队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产出目标 (34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考察援黔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4	34	2019年度文旅局执法大队派出一名援黔人员，参加集中学习7次，深入基层调研18次，解决问题13个，撰写调研报告1份，通过主题教育活动，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目标，增强了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圆满完成了上级交付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群众满意度	考察援黔人员和当地群众对本项目满意度。	15	15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援黔人员（陶兴国）严格按照财务标准，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资金充足有结余，有效保障了援黔人员联络、交通、食宿等基本需求；援黔扶贫、援建、结对帮扶等工作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受援地区群众满意，投诉率为零。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相关制度保障项目的长期执行。	15	15	根据沪人社资发（2011）19号文，援黔工作持续三年，2019年为第二个年度，本项目设有长期发展目标，2019年总结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旨在提高2020年工作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